

论中国产生政治腐败现象的特殊条件

王 沪 宁

要有效地抑制和清除政治腐败现象，首先要明确政治腐败的涵义以及中国特殊的历史—社会—文化条件对产生政治腐败现象的关系。政治腐败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是指运用公共权力来谋取私利。政治腐败现象的产生，既有行为主体的内在动机，又有行为主体的外部环境，诸如道德内约的松散，个人经济活动空间的狭小，社会调控系统的能量不高等等。文章通过古今中外的比较研究，对产生政治腐败的原因作了较深入的分析。

作者王沪宁，1955年生，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

目前，我们党和政府正在着力清除政治腐败现象，以保证现代化事业能更加蓬勃地展开，社会主义制度能更加充分地显示其优越性。要有效地反对政治腐败，首先必须深刻认识政治腐败的涵义以及中国特殊的历史—社会—文化条件对政治腐败的关系。因为深刻的认识是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的前提。

—

政治腐败这一概念，人们大体上有一个基本的共识，这就是运用公共权力来谋求私人利益。然而，在不同的文化氛围下，如在西方文化和东方文化的氛围下，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氛围下，在现代文明与氏族文明的氛围下，人们对政治腐败的概念会有各式各样的理解。在有些社会被认为是政治腐败的行为，在另一些社会则会被认为是正常的，反之亦然。造成认识上差别的主要原因在于人们对政治腐败有不同的规定性，而这不同的规定性又非纯理性的或纯逻辑的，而是受一定社会文化、制度、风俗和心理特质的制约的。在中国，政治腐败既可指个人运用公共权力来达到个人目的，也可指个人的各种不符合社会道德规范和习俗的行为和活动，那怕这些行为并不在公共生活领域内。这是中国文化的特殊性，家国一体，伦理政治，修身养性治国平天下，将个人生活与公共生活溶为一体，没有明确的划分，个人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违背社会道德、法律和传统规范的行为，都会被认为是政治腐

败。西方文化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有较为明确的划分,不少行为不属政治腐败范畴。这就是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文化与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文化认识权力运作以及负责运作权力的人们的差别。

在中国这样的文化氛围下,政治腐败一词的覆盖面较大,政府官员在任何领域中的利己、放纵行为都被视为政治腐败。虽然这不符合政治腐败的严格意义,但事实上公众持这样的范式。邓小平曾描绘过中国的官僚主义现象: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①用西方的标准衡量,上述现象中有许多不属严格意义上的政治腐败范畴,而属于权力运作、体制设计、程序衔接、规范制约方面的问题。但在中国的文化背景下,人们往往统统将它们归之为政治腐败。这就告诉人们,界定中国社会中的政治腐败,不宜仅仅从以权谋私的角度审视,这样才有利于社会全面防范和清除政治腐败现象。

让我们把范围限制在以权谋私的层面上进一步探讨政治腐败的涵义。在这个方面,学者们也各执一端,总体上说,可以将它们划分为三大类:

1. 以公职为轴心的定义。这一类定义与公职的定义相关,也与对公职承担者确定的规范有关。人们从与公职的关系上来界定政治腐败。戴维·H·贝利言:当腐败行为特别与贿赂有关时,指的是通过不正当地运用权力来谋取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不一定是金钱。M·麦克谬兰的定义为:如果一位政府官员接受金钱或其他价值做他有职责做的事情,做他没有职责做的事情,或为不正当的理由采取合法行为,那他就腐败了。J.S.纳伊确定:政治腐败包括出于私人考虑(家庭、亲密的私人朋友)偏离公共职位的职责,违背禁止施加私人影响力的规章。这些行为包括贿赂、分赃、侵占公物等。这一类定义从行为偏离公职出发来界定政治腐败。

2. 以市场为轴心的定义。这一类定义产生于对现代发展中国家政治的研究,因为这类国家政治发展程度较低,公职或者说政治体系不健全,有的甚至不存在。逢·克拉佛伦分析到:一名腐败的官员视其公共职位为一种企业,他要尽量扩大它的收益。公职成为一个“最大化的单位”,他的收入多寡取决于市场状况,取决于他发现在公共需求曲线上最大收益的点的才能。罗伯特·蒂尔曼相信:腐败意味着从指令性价格模式转向自由市场模式,作为现代行政理想的集中分配体制可能会因供需的严重不平衡而不敷应用。人们可能会认为冒险是值得的,付出更高代价以保证获取所期望的利益。一旦如此,行政就不再是指令性市场,而具备了自由市场的特点。这一类定义在政治与经济一体化的社会中特别容易发生。

3. 以公益为轴心的定义。有些学者认为第一类定义太狭窄,第二类定义太宽泛,他们认为公共利益对于阐释腐败的概念必不可少。卡尔·弗里德里希表示:无论何时掌握公职的人为得到金钱或其他报酬而采取有利于提供报酬的人和损害公众及公众利益的行为时,腐败就可以说存在了。阿诺德·罗戈和H·D·拉斯韦尔肯定:腐败行为违背对一个公共或公民秩序体系的责任,公共和公民秩序体系强调共同利益高于特殊利益,为特殊利益侵犯共同利益即腐败。

以上三类定义从不同的角度观察了政治腐败现象,各强调一个侧面,总的来说都勾勒了政治腐败的基本特征。这些定义原则上围绕着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关系展开。如若从中国社会文化氛围考虑问题,似乎还不足以为用,在这里有必要区分出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的规定性:从狭义上说,政治腐败指运用公共权力来实现私人目标,这里涉及到权力、公职、职责、公众利益和私人利益,大体上包含前述三类定义的核心内容;从广义上说,政治腐败意味着政治治理一般意义上的败坏,这里不一定有人直接得到利益或好处,但整个社会的利益受到损害。在中国历史—社会—文化条件下,公众往往持广义的和狭义的概念,兼而有之。在目前阶段,狭义概念突出出来,因为以权谋私的行为空前膨胀,成为政治腐败现象中的主导现象。当然,要抑制和清除政治腐败现象,单瞄准狭义概念上的行为是不够的,必须广义和狭义同时着手,这样才能博得公众的认同。本文限于篇幅,故择目前阶段的重症分析之。

二

在一切社会中,政治腐败总与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人们通过运用、影响或操作公共权力来达到私人目标,获得私人利益。与公共权力无关的行为如若不合法度和风尚,称不上政治腐败。因此,公共权力的非规范非公共运用是政治腐败的核心。谈到公共权力与政治腐败的关系,人们往往会想起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的名言:“权力倾向于腐败,绝对的权力倾向于绝对的腐败。”阿克顿想说的并非权力具有一种政治腐败的内在必然性,而是一种可能性。如若权力受到必要的控制和监督,政治腐败就会受到制约。当然,绝对的权力往往难以受到控制和监督,于是政治腐败发生的可能性就较大。阿克顿的断言同时基于对人性恶善的基本评价,他的断言表明他对人性持悲观主义的态度。其实,政治权力蕴含着两种可能性:一是为在社会上扬善避恶提供有效工具,二是为人们追逐私利提供条件。在人性尚没有普遍升华、道德尚没有深度纯化、良知尚没有全面普及的状况下,后一种可能性值得引起警惕。

中国自秦始皇统一之后,便建立起高度集权的政治体系,这种体系为社会生活设定了一种绝对的权力。与此同时,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核心的政治文化又维系着这种无所不在的政治权力结构,以自然经济和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小农经济始终没有转变为现代商品化的工业大生产,无以为社会协同提供其他有效的协调机制,致使高度集权的政治协调成为一种逻辑必然。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一切固定的古老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②由于中国传统社会没有孕育出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条件,旧有的权力性质和权力结构在两千多年的流变中总体未变。这段漫长的历史以及由它冶炼出来的文化精神是那样牢固地扎根于中国社会的土壤,以至今天人们都会受其影响。

传统社会中的这种绝对权力,为政治腐败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中国历史上的政治腐败达到的水平为其他社会不能比拟。王亚南在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僚政治时,曾分析过:在统一的集权大国,以土地及土地生产物为重心的交换关系、货币流通关系既然建立起来,天下的货物自然就会辐辏于官僚所在的都市,而官僚们“不见可欲则心不乱”,见可欲,就难免

有些“心乱”了……而严格禁阻他们满足贪欲的法轨又不可能在专制官僚政权下确立。^③中国传统的抑制和清除政治腐败的方法依于个人的道德(清廉)和严刑,无以建立起一整套制度和规范。这样往往防不胜防,清不胜清。一旦人们不再顾意道德情操,那就无法控制了。

这一简短的历史回顾,仅仅是为政治腐败现象提供一个历史的观念。我们需要着力考察的是现今社会中的政治腐败现象。历史只是借鉴,不可套用。中国从1949年之后,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权力性质与传统社会的权力绝然不同。不过,政治腐败的性质并不会因权力性质的改变而改变,任何性质的权力都可能被人用来搞政治腐败。历史往往展示出这样一种情景:不是政治权力改变腐败,往往是政治腐败改变政治权力。应该说,在相当长一段期内,在意识形态和政治运动的高压下,在人们超常的政治信仰中,政治腐败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政治腐败的问题并不突出。然而,在上述条件不存在之后,在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引入中国社会之后,在现代化全面开启之后,政治腐败现象也迅速蔓延开来。除了人们内在的原因(如道德、欲望、虚荣、名誉、责任、信念等方面的因素)外,体制的特性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这就是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虽然改革的意图在于改变这一体制模式,即从指令性计划转为指导性计划,从产品经济转为商品经济,从计划经济转变为有计划商品经济,但目前这一体制模式只在改革之中,尚未完成,加之其他各种因素,这一体制模式实际上仍然在发生作用。

这种体制模式的基本特征在于它被赋予了极大的权力。对权力的衡量有两个标准:(一)从性质上观之,中国的社会主义体制应赋予权力人民民主的性质,因而权力不是一种绝对的权力,而应是一种以人民意愿为基础的权力,这在本质上为防范政治腐败现象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二)从功能上观之,这种体制模式哺育出一个广大无边的权力,在旧的政治经济体制的结构下,公共权力无所不在,党政一体化,政经一体化,政治权力承担着社会方方面面的管理和协调功能,这为可能的政治腐败提供了条件。加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长期以来没有受到重视,没有在体制、程序、规范等各个层次上实现建设性的制度化,政治权力功能上的全面性和总体性就容易被人用来谋取私利。

这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政治权力功能上的全面性和总体性有其必然性,可从两个方面来解释:

1. 革命创造新社会的规定性。中国社会经由武装革命实现了新旧制度的革新。革命胜利后,领导阶级面临的首要任务便是巩固政权和维护社会的正常生活秩序。这些紧迫的任务以及领导阶级在革命过程中形成的领导体制和领导方式汇合形成一种全面性和总体性,不是这样的话,新的社会制度便不能最终确立。美国学者邹说将此称为“全能主义政治”,即在社会各种制度组织都正在解体的时期,只有用政治团体的权力深入到社会的每个角落去重建各种组织制度,去解决社会各领域中的问题,才能一面重建国家,一面重建社会。^④问题是在这项基本任务完成后,应当立即着手建立起制度化的体制,这一环没有及时进行,造成政治权力功能上的全面性和总体性持久存在。

2. 公有制认识论的规定性。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在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资本主义后社会的基本原则。但是,对这一原则的认识不同指导着社会主义实践的不同。中国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一度模仿了苏联的高度集中的模式,将在社会

生活的各个方面统统置于国家的调控和管制之下,而且在管理手段上也采用了直接、微观的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公共权力功能上的全面性和总体性。

配之其他因素,以上两种规定性使公共权力的职能达到无所不包的境地。职能越是广大,政治腐败的可能性就越大,谋取私利者利用公共权力的机会也就越多。

中国社会的公共权力体系由四大基本部分构成:执政党体系、行政体系、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体系。每一个体系都由错综复杂的高低职位阶梯构成,这是公共权力全面性和总体性的骨架。这四大体系分解着公共权力,公共权力具体体现在每个职位上。通过成千上万个职位来控制 and 分配社会资源和价值。谋取私利者只要处在其中一个职位上,无论是大是小,就有了进行腐败活动的条件。如果在体制上没有完整的监督和防范机制,政治腐败就易于发生。

中国当代社会公共权力的这种特性,也决定了政治腐败现象的一种趋向:政治腐败大多属于后发型腐败,即政治腐败行为源于已经掌有或大或小权力的公职人员。与之相对的是先导型腐败,即在有关人员还没有担任公职之前腐败行为已经发生。象日本政界骇人听闻的里库路特事件,在中国目前没有滋生的条件。塞繆尔·P·亨廷顿指出了政治腐败的两种运动方向:在积累经济财富机会很多,而政治权力的职位很少的社会,其腐败的重要形式应是用前者取得后者;在通过私人活动来积聚财富的机会受到多方面的限制的社会中,其腐败的重要形式是利用公职中饱私囊。^⑥中国社会体制和权力结构的特性,决定政治腐败的基本形式是后者。因此,在目前条件下制约和清除政治腐败现象,着眼点应是防范以权谋私。

认识了现时中国社会公共权力的全面性和总体性,就可明白它为政治腐败行为提供了怎样的潜在可能性。我不认为它必然会导致政治腐败,如果说公共权力的全面性和总体性包含有政治腐败的必然性,无论在逻辑上还是事实上都可以证伪。关键的因素是怎样防止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如果可能性变为现实性了,人们就会从现实出发,将这种现实视为某种必然性。这种可能性是那样的大,人们须得百倍小心地防止它转化为现实性。

三

公共权力在社会中的这种独一无二的地位,使参与和分享公共权力的人具有非公共运用权力的有利条件。这一条件之所以能够被某些人用来达成私人目标,还得有其他的条件与之配合。政治腐败现象的发生,是主客观因素交杂的产物。在中国社会,政治腐败历来被宣布为不合公德的活动和行为,执政党和政府历来宣布对这些行为要严加惩处。问题是为什么有相当一批人仍然铤而走险,仍然置党纪与国法于不顾?或者可以这样发问:为什么他们可以铤而走险,可以置党纪与国法于不顾?这里提出了两个领域的问题:一是行为主体的内在动机,二是行为主体的外部环境。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哪些主客观因素的变化会对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产生作用。

第一、道德内约的松散。中国文化历来强调心性、人格、修身、伦理、道德,这不仅是中国文化不可分离的部分,也是中国政治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社会长期形成的“以文化为中轴的政治文化”,致使人们多从伦理道德方面思考权力的运用,而较少从制度和规范的角度思之。在传统的大一统的权力下,西方社会流行的法学世界观无以萌生。从儒家文化来

说,天道观念、大一统观念和纲常教义三位一体构成权力私有化的理念基础。在传统的封建社会中,权力是皇帝个人的权力,而非公共权力,不存在公共权力的观念,也不会产生以公共权力的合适运用为内容的文化。儒家的“仁政”被用来约束各级官吏更好地维持既存的秩序。在公共权力的观念不存在的条件下,约束参与权力的人的方法只能是道德化和伦理化的。伦理政治的一个弱点就是它必须依赖个人的道德内约,一旦道德内约松散,社会便没有其他机制可以有效制约掌权者了。中国古代制定了严酷的刑罚来对付贪官污吏,但惩罚发生在腐败行为完成之后,真正有效的措施,应当防患于未然。

构画一下中国文化的传统的特性,是强调在中国文化中人们倾向从道德内约来防范不法行为。中国当代社会基本上没有超越这个轨道,尽管内容革故鼎新了。道德内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奠基于共产主义的道德规范。与传统社会相比,道德规范不可同日而语,但方式颇为相近。这是一种文化的制约。另一项原因是,当代中国政治民主没有全面发展起来,政治生活不正常,十年动乱中公共权力成为个人权力,在这种状况下不可能探讨限制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的问题。盛行的全新的道德规范,高度集中的权力和人们虔诚热烈的信仰曾有效地克服了以权谋私的行为。然而,一旦这个架构解体,社会就没有防范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的有效机制了。当代中国社会的进步,人文精神、社会理念和科技知识的弘扬,使过去的价值失去了价值。共产主义的道德规范、高度集中的权力和虔诚的信仰也渐渐变化了。然而新的价值体系却没有形成。商品、市场、货币、享乐型的生活方式开始介入人们的精神世界。在这个时期,道德内约解体了,个人失去了自我的道德内约和社会的道德内约。在一个法律和制度不那么健全的社会中,一旦道德内约的松懈波及政治生活,其结果不难想象。

第二、个人经济活动空间的狭小。前面本文提及塞缪尔·亨廷顿的观点,如果通过私人活动来积聚财富的机会,受到多方面的限制,政治就会成为发财致富的门路。^⑥在中国社会中,传统的公有制认识论极大地缩小了个人经济活动的空间。另一方面中国人的心态也鄙视商业活动,这又从主观上限制了个人经济活动的空间。中国社会的经济始终徘徊不前,经济建设长期没有成为工作重心,政治运动此起彼伏,这不仅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影响了人们的生活水平。从人均国民总产值来看,相差发达国家二、三十倍。当现代化的价值观念引进之后,人们对生活产生了更高的要求,也了解了外部世界。追求新的生活方式成为人们的普遍心愿。但是对于长期收入很低的人们来说,如何去获得必要的资源呢?一种方式就是通过经济活动来积累财富,但容纳这种活动的空间十分狭小,改革之前基本没有,改革之后限于有限的空间,如个体经营。其他领域如文教、科技、文化、艺术也都适度拓展了空间,尽管依然狭小。但党政干部却没有可能介入这些有限的空间。平心而论,党政干部的收入水平相对很低,不可能作为追求一种新生活价值的资源基础。在这样的条件下,有人就可能通过公共权力来寻求资源和财富,不仅如此,由于个人经济活动空间的狭小,加之尊官卑商的观念,不少人会把参与公共权力看成是谋取私利的有效方式。在社会各类价值普遍匮乏的情况下,公职还能获得职位本身所没有的权能,不少人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来实现权力的非公共运用。如果适度拓展个人经济活动的空间,政治腐败行为的动机就可能受到分流,或者转变形式。

第三、社会调控系统的能量不高。社会调控系统指的是对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

活动进行管制的各种体制。当代中国的社会调控系统覆盖面很广，几乎包罗了各个领域的各个方面，因此整个调控系统的能量高低，决定着社会的发展。社会调控系统负责分配各类价值，价值如何分配决定着社会利益如何分配。社会调控系统的能量高，意味着价值分配能达到最大的合理性，社会价值将根据公正的原则进行分配，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在这种状况下，政治腐败行为较难发生。如若社会调控系统能量不高，政治腐败就会趁机而入。

按照上述标准，社会价值的不公正分配可以源自两个方面：一是由公职人员的道德因素引起的不公正分配，此点本文前面已经论及；二是由体制的结构性弊病引起的不公正分配。所谓体制的结构性弊病指的是体制设计和程序上的不合理性，这些不合理性在一定条件下会成为政治腐败的促成因素。体制的结构不合理性在任何社会都不可避免，虽然性质和程度有所不同。这种不合理性为什么会成为政治腐败的促成条件，原因在于如果社会价值的分配不合理，需要资源的人就会采用各种手段来取得资源，这种紧张的供求关系为政治腐败创造了条件。

现时中国社会体制的结构性不合理表现在诸多方面，如：（一）新旧体制转换造成的宏观分配体制失衡。在改革之前的体制下，社会价值的分配基本上采用指令性计划分配，而且主要是针对国营单位。这种分配体制虽然不利于经济的全面腾飞，但保证了这种体制范围内的分配合理性。改革之后，指令性分配体制被改变，新体制设想运用市场机制达成合理分配。但由于市场机制不健全，理想的设计暂时难以实现。这样，价值分配的不合理性便无可避免，致使大量的单位和个人不能不想方设法获得必需的资源 and 价值。如果社会调控系统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话，公共权力就会被引向非公共的运用；（二）各级权力机构之间的失衡。要达成合理的分配，在市场机制不成熟的条件下，需要一个前提，这就是对需要价值的量和可供分配的价值的量有一个基本的估价，并要对各种价值需求有一个价值判断，分明轻重缓急。然而在改革放权之后，这种评估工作实际上无法进行。不仅如此，而且可供统一分配的价值和资源日益减少，大部分价值和资源都被基层和地方截留。这实际上也会为政治腐败提供便利。自然，如果市场机制完善，情况就不同了。在市场机制不健全和社会调控体系能量不高的情况下，有权者会觉得有进行政治腐败的便利，有所求者也会觉得有此必要，这是最可怕的；（三）基层公共权力运作的失衡。大量的材料证明，在各类政治腐败案件中，绝大部分是处级以下公职人员所为。例如根据报导，全国检察机关从1988年1月至10月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25,804件，其中贪污案13,081件，受贿案3,870件，在侦破的万元以上贪污案中党政机关工作人员559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330人，县处级干部55人，司局级干部2人。^①如果统计数据准确，那么大部分案件均与县处级以下的干部有关。这表明，基层公共权力的运作已经失衡。失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基层政权建设不力是主要原因，无论在城市和乡村，基层政权的体制、规范和程序均需要重新调整，但由于各种原因迟迟未做。比较研究表明，在任何基层政权运作失衡的社会中，政治腐败都会成倍增长。在基层发生的政治腐败十分有害，它将直接损害整个调控体系的能量。

四

人们对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活动的理解，受到他所处的历史社会文化条件的制约。对政

治腐败的理解也同样为此。在一些社会中不构成政治腐败的行为和活动,在另一些社会中却会被归入政治腐败之列。例如在西方国家中,各派政党往往以任命驻外使节来酬谢在选举中出过力的朋友,也可以政府工程项目报答某一利益集团的支持,也可通过任命政务官来安排在竞选中立下汗马功劳的党朋。只要经过一定的程序,这就不属政治腐败行为。而在不少发展中国家中,这些都被视为政治腐败,在中国社会中,这些毫无例外地会被视为政治腐败现象。中国政治文化的伦理至上性排斥一切经济交易在政治领域中的出现,凡属这类涉及金钱、利益和权力的交易关系的,都会被认为是不合规范、不合道德和不合良知的。象詹姆斯·M·布坎南那样宣布政治理想应将政治视为一个完全类似于市场的复杂的交易过程,^⑨在中国文化下恐怕短时间内是不能接受的。

从这个角度观之,中国社会或中国文化中含有一种特殊的成份,这种成份促使人们特别看重政治腐败行为,特别看重公共权力不合乎道德和社会目标的运作。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政治腐败的消极作用特别显著。这个成份是什么呢?是平均主义的精神。中国文化中平均主义精神根深蒂固,成为观察政治腐败的放大镜。当代中国政治的发展并没有削弱平均主义的精神,而只改变了其属性。在平均主义的文化氛围下,政治腐败的尺度会变得特别严格。衡量尺度过份严格,相对扩展了政治腐败的范围。另外,这种文化氛围也使公众特别痛恨政治腐败。

平均主义精神有其土壤,下面先做一简要分析:

1. 物质生产的不发达。中国社会的物质生产一直处在较落后的水平上,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这种客观因素迫使社会将财富和资源平均分配,以保证政治的稳定性和减少冲突。“不患寡而患不均”精炼地表达了在物质匮乏条件下治国的基本方略。当代中国的经济水平仍然不高。人们的收入和可以得到的资源十分有限。在这种情势下,平均主义精神就会增长。人们只得采用平均主义的政策协调矛盾。久而久之,这就成为一种“集体无意识”,成为人们评判公职人员的基准,任何一点偏离都会受到严厉的谴责,任何人利用公共权力得到一点点好处,都为社会不能容忍。

2. 文化中的因素。文化中的因素可分为传统和当代两部分。从传统观之,中国文化中的平均思想源远流长,有的学者提出可追溯到氏族社会的遗风,历代有过“均田制”、“均田令”、“均贫富”等口号。家国一体的文化,也造成平均主义精神。陈独秀言,以宗法制度为核心的传统文化损坏个人独立自主人格,窒碍个人意思之自由,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养成依赖性。^⑩重集体的文化不能造就平等精神,但容易培育平均精神,既然每个人都是整体中的一分子,任何超越其他人的努力都会被视为异端。在政治体制强而有力时,平均精神可能会被压制下去。一旦政治体制较为疲软时,平均精神就会上升。在后一种状态下,人们对政治腐败尤为敏感。

从当代观之,前述公有制认识论以及长期以来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化的政治观念,也加剧了平均主义在中国社会的普及。这种平均主义与前一种颇为不同,它不以传统的宗法文化为基础,而是以相当先进的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的原则为基础。在这些原则下,社会全体公民是平等的,而且是社会的主人。平等观念经过极左思潮的熏染,演变成一种平均主义。经济的不发展,又使平等只能表现为一种物质或财富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生动地

描绘了这种平均主义的特征。在现代化没有充分铺开的时候,情况只能如此。这种平均主义不仅是一种观念,而且也曾经是一种制度,一种意识形态。更重要的是,它已经深入人心,构成一种心理沉淀,造成人们对政治腐败的格外敏感。

3. 公有制的文化作用。公制作作为一种社会制度规定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制度本身就是文化的一部分,因而制度运转本身也就是文化传播的过程,这就是制度的文化作用。公有制的运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使大众形成一个明确而牢固的看法:社会的一切财富属于人民,一切财富都是公共财富。在中国,个人财富的规模大多微不足道,目前进行的改革尚没有突破旧有的格局。在这种文化作用下,人们就会格外关心公共财富的走向,格外关心公共权力如何分配和使用公共财富,格外关心公职人员与公共财富的关系。任何人要侵占或挪动公共财富,都会引起社会强烈的反应。

分析这些因素,目的在于表明中国社会对政治腐败行为敏感得多。政治腐败要置入一定的文化中来观察。文化就象一面镜子,如果它对准哪一事物,哪一事物就会被照得格外明晰。中国文化中的多种因素都使它对准政治腐败,政治腐败显得格外清楚。如果说一个社会对政治腐败十分敏感,那就是说能否抑制和清除政治腐败关系到政治体系的稳定和长治久安。关于这一点,人们早有认识。亚里士多德曾经指出:凡当权的人既行为傲慢而又贪婪自肥,公民们一定议论纷纷,众口喧腾,不仅会指摘这些不称职的人,而且进一步也必批评授权给这些人们的政体。^⑩这是政治生活中的一条公理。在文化对政治腐败特别敏感的社会中,政治腐败的危害性是致命的。

因此,在推进现代化的进程中,在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中,必须切实有效地抑制和清除政治腐败现象。抑制和清除政治腐败也要讲究科学,应当科学系统地研究中国历史—社会—文化条件下政治腐败现象的原因和条件,及其社会心理效应和政治危害性,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抑制和清除政治腐败现象。

(本文责任编辑:史文熊)

注: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87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 ③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第118页。
- ④ 邹说:《西方社会科学与中国政治学的发展》,《国外政治学》1986,第2期,第50—54页。
- ⑤⑥ 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第72—73页。
- ⑦ 《人民日报》,1988年12月29日。
- ⑧ [美]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89,第129页。
- ⑨ 转引自陈崧编《五四前后东西文化问题论战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第14页。
- ⑩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第237页。